

中共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吉林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吉工职院党纪联发〔2017〕2号



关于印发《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与招标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标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标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中国共产党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吉林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与招标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与招标监督工作，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监察行为，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采购与招标监督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各类采购招标活动均列入监督范围。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完善采购与招标活动监督约束机制；
- （二）确保国家和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相关规定的落实；
- （三）确保采购与招标工作程序严密、公正，操作规范、透明；
- （四）对采购与招标工作中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行使否决权；
- （五）受理有关投诉，依法查处采购与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

纪行为；

（六）建立采购与招标监督工作档案。

第五条 对监督人员的要求

（一）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掌握采购招标方面的业务知识；

（二）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学校的利益；

（三）监督到位不越位，不干预和影响正常的采购招标工作；

（四）严格遵守监督纪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六条 学校采购与招标监督工作，主要采取审查备档监督材料、现场监督、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招标前期监督事项

（一）实地考察工作的监督事项

1. 考察组成人员构成情况；
2. 考察组对投标人的资质、经营状况（业绩）等环节实地考察，并形成调研考察报告的情况；
3. 考察组样品采集的工作情况。

（二）各类采购工作的监督事项

1. 采购方式的选择符合规定的情况；
2. 采购审批程序的执行符合规定的情况；
3. 招标代理公司、造价公司选择符合规定的情况；

4.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履行程序的情况；
5. 招标公示符合规定的情况；
6. 按照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三）评委产生工作的监督事项

1. 评标专家库组成人员的资格符合条件的情况；
2. 专家评委的抽取、评标人员的确定程序符合规定的情况。

第八条 开标、评标、定标工作的监督事项

（一）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以批准的采购方式，公开公正开标、谈判的情况；

（二）招标单位、投标人、评标小组成员按规定参会的情况；

（三）投标人的数量符合规定的情况；

（四）现场宣布招投标纪律的情况；

（五）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函件）按要求送达的情况；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当众拆封等环节符合程序的情况；

（七）开标程序符合规定的情况；

（八）评标过程符合程序的情况；

（九）中标人的确定符合规定程序和条件的情况；

（十）按规定宣布评标结果的情况。

（十一）参与开标、谈判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第九条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否决权

（一）评标组织程序不规范的；

（二）评标过程存在暗示、授意、引导等行为，影响“公开、公平、公正”招标原则的；

（三）投标人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陪标、恶意竞标等行为的；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认定招标无效的情形。

第十条 联合采购监督事项

（一）联合采购小组成员构成情况；

（二）联合采购过程符合程序和规定的情况；

（三）联合采购小组成员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第十一条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否决权

（一）联合采购过程不符合规定；

（二）联合采购过程存在暗示、授意、引导等行为；

（三）联合采购小组成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

（四）其他违规违纪的情形。

第十二条 签订和履行合同工作的监督事项

（一）签订合同符合规定程序的情况；

（二）对履行合同进行检查合同验的情况。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事项

采购招标档案的建设符合规定的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违反采购与招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将应该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三）泄露采购与招标工作秘密的；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干扰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收受投标人的贿赂或其他好处，干扰采购与招标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参加招标工作的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七）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对学校所有采购与招标活动及其当事人进行的监督工作。参与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地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与上级文件规定相违的，以上级规定为准。